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4.69亿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37亿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在本期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予以公告。

七、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燃煤发电机组。燃煤是发行人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燃煤成本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占较大比重。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国家已经出台煤电联动机制,但尚未有效缓解燃煤价格波动对火电企业的影响。未来燃煤价格上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漕泾热电及参股公司临港燃机、镇海天然气、华电望亭经营燃气发电机组。报告期内,非居民用户燃气价格多次上调,使燃气电厂的经营成本上升。如天然气价格进一步上涨,将增加燃气电厂的经营成本,从而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八、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电厂和控股、参股的发电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拥有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全资电厂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控股、参股的发电公司独立经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分别为6.34亿元、4.33亿元、3.87亿元和5.24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8.10%、95.89%、116.79%和67.42%。其中,对参股发电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组成部分,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6%、76.27%、93.60%和93.31%。如果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九、2012年12月20日,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公司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自2011年以来,火电行业经营环境明显趋好。一方面,2011年国家发改委多次上调电价。另一方面,自2011年11 月起,受工业增速回落、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国内煤价较明显回落,对火力发电企业降低成本、提升盈利水平效果显著。

本公司为上海地区三大发电企业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上海地区)占区域内公用电厂总装机容量的30.92%,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几年,公司通过关停小机组、新建高参数、大容量发电机组,电力资产质量显著改善,机组运营效率快速提升,主要运营指标不断优化。此外,自2010年开始,在适度控制总体债务规模的前提下,本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增加长期借款等方式逐步置换短期借款,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财务风险不断降低。

随着本公司电力资产质量显著改善、机组运行效率持续提升以及上网电价上调、煤炭价格逐渐下跌,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11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2.36亿元,增长54.90%。2012年1-9月,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6.47亿元,已达到2011年全年净利润的97.40%。

基于以上各评级要素的考虑,并基于中诚信证评的评级方法和理念,中诚信证评认为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符合AAA的信用等级标准。因此,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和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A。

十、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1月以每股35.88元的价格申购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8,212,560股,总投资金额为28.06亿元,限售期一年。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尚持有103,895,940股海通证券股票,规模较大,账面价值为9.95亿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8.72亿元,相应影响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72亿元。如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于公允价值变动为负期间全部或部分变现,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公司2012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电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吴泾热电厂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上电漕泾	指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漕泾热电	指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八菱集团	指	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阚山	指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房地产	指	盐城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书》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团协议	指	由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各承销商之间有关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任何承销商和/或投资者缴款违约的情况,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划付全部募集款项净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2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于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发行人及控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注册资本:2,139,739,257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SH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86-21-23108718
传真号码:86-21-2310871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95188
税务登记证号:310101631188775
互联网网址:www.shanghaipower.com
电子邮箱:sepco@shanghaipower.com

经营范围: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9月4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8月18日、2012年9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6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品种及期限:5年期,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1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期限: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6日,共三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3月4日。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3月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3月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3月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4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金兑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中2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2月28日。
发行首日:2013年3月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6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3年3月4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联系人:周金发、马连萍
联系电话:86-21-23108881;86-21-23108886
传真:86-21-231087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主办人:黄央、寻国良
项目协办人:祝彦峰
项目组人员:吴同欣、刘龙、陶大坤、陈亮、黄浩、李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4374

(三)分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彭子源
联系电话:010-85156431
传真:010-65185233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王建文、叶菲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帅、尹师州、董旭、陈晓俊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刘子峰、蔡汤冬、许家能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黄央、寻国良、祝彦峰、陶大坤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4374

(八)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3400000063
汇入行地点:上海
大额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联系人:朱梦
联系电话:021-38674975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39,739,25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9,739,257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139,739,2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39,739,25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916,646,315	42.84%	无
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465,793	18.86%	无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371,562	9.50%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66,261	1.24%	未知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87,398	1.09%	未知
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04,215	1.00%	未知
7	唐建华	其他	16,160,239	0.76%	未知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38,031	0.53%	未知
9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97,920	0.51%	未知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88,612	0.38%	未知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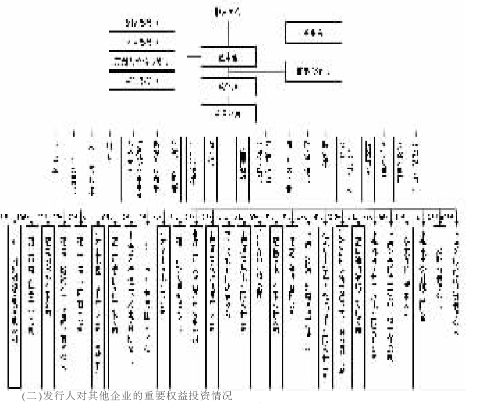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	发电供热设备技术开发服务	1,570	100%	上海
2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贸易	燃料油、煤炭销售,水路运输等	6,000	100%	上海
3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能源服务及咨询、能源投资等	800万美元	100%	香港
4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30,000	100%	上海
5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	电力成套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安装等	7,000	90%	上海
6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注)	电力	电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等	38,387.50	79.19%	徐州
7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44,000	65%	上海
8	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咨询	筹建、发电厂的建设、生产、发电、热力等	3,000	65%	上海
9	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业、物流业等	40,000	60%	盐城
10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火力发电厂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经营和销售	100,000	55%	徐州
1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开发	180,384	51%	上海
12	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5,000	51%	上海
13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	风力发电	3,883.70	51%	天台山
14	宿迁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发电	3,000	51%	宿迁
15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生产电力及热力	79,900	36%	上海

注: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2、合营、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吴泾电厂60万千瓦的电力生产、销售等	50,000.00	50%	上海
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电力	火力发电;煤炭开采的基本建设	249,373.88	50%	上海
3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贸易	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等	20,000.00	50%	上海
4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电力工程建设,电力生产、销售	200,000.00	49%	上海
5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等	1,000.00	45%	苏州
6	盐城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000.00	40%	盐城
7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等	49,950.00	37.5%	宁波
8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咨询服务和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	137,000.00	35%	上海
9	盐城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企业	电力生产、销售	4800.00	33.78%	盐城
1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1000MW机组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其他	182,682.20	30%	上海
11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900MW机组火力发电、外供热蒸汽、综合利用及其他	322,000.00	20%	上海

注: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均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以实现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能源企业的转型发展战略,未直接或控股经营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除因2008年重组八菱集团形成的盐城房地产40%参股股权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房地产业务相关投资。本公司承诺近期将通过解散清算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处置八菱集团持有的盐城房地产40%股权, 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其他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参股比例	注册地
1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电力	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	20,000.00	14%	芜湖
2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电力、建筑专业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2,500.00	10%	上海
3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	集团成员单位的人民币金融业务等	500,000.00	2.8%	北京
4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实业投资,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5,001.69	0.03%	上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投集团。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2.84%的股份,并通过中国电力间接持有本公司18.86%的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61.70%的股份。

中电投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电投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号文),于2003年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

中电投集团资产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及香港、澳门、缅甸和几内亚等地,拥有上海电力、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等上市公司,通过多年的产业布局调整,逐步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电投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为5,030.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83.73亿元。2011年中电投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571.1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8亿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电投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为1,054.28亿元,净资产为263.37亿元。2011年中电投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23.5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97亿元,净利润为-3.97亿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均为中电投集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次任期起止日	2011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万元)(税前)	2012年9月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王运丹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11.08—2012.11	12.5	0
柳光池	董事、总经理	男	董事:2011.08—2012.11 总经理:2011.07—2012.11	12.5	0
王振京	董事	男	2009.11—2012.11	–	0
赵风云	董事	女	2009.11—2012.11	–	0
徐 杨	董事	男	2009.11—2012.11	–	0
徐立红	董事	女	2009.11—2012.11	–	0
郑良成	董事	男	2012.06—2012.11	–	0
孙 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董事: 2009.11—2012.11 副总经理: 2009.11—2012.11 财务总监: 2009.11—2012.11	50.55	0
夏大慰	独立董事	男	2009.11—2012.11	13.68	0
邵世伟	独立董事	男	2009.11—2012.11	13.68	0
皋玉凤	独立董事	女	2009.11—2012.11	13.68	0
金明达	独立董事	男	2009.11—2012.11	13.68	0
徐 菲	独立董事	女	2009.11—2012.11	13.68	0
谷大可	监事会主席	男	2011.08—2012.11	–	0
冯俊杰	监事	女	2009.11—2012.11	–	0
怀文明	监事	男	2009.11—2012.11	–	0
李爱军	监事	女	2012.06—2012.11	–	0
王国良	职工监事	男	2009.11—2012.11	50.55	0
徐 庶	职工监事	男	2009.11—2012.11	33.45	0
孙惟东	副总经理	男	2009.11—2012.11	50.55	0
郭宝宏	副总经理	男	2012.07—2012.11	41.3	0
邢连中	副总经理	男	2012.07—2012.11	44.9	0
夏梅兴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男	2009.11—2012.11	44.54	0

注1:郭宝宏先生、邢连中先生于2012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本表中薪酬系其分别在子公司上海漕泾联合能源公司和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时所领取之薪酬。

注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2年11月5日止,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继续有效。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第147条所述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地区的龙头发电企业之一,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逐步改善电力能源结构,逐步实现由单一发电生产企业向综合能源企业的转变。201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中,约80%来自于售电业务,约16%来自于售热业务,二者合计占96%左右。

1、售电业务

售电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燃煤售电和燃气售电。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参股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585.38万千瓦,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575.78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716.19万千瓦,明细情况如下:

属性	公司/电厂名称	机组类型	总装机(万千瓦)	发行人所占权益	权益装机(万千瓦)
分公司	吴泾热电厂	燃煤热电联供	60	100%	60
控股	上电漕泾	燃煤	200	65%	130
	江苏阚山	燃煤	120	55%	66
	外高桥公司	燃煤	128	51%	65.28
	上电天台山	风电	1.09	51%	0.56
	漕泾热电	燃气热电联供	65.8	36%	23.69
	宿迁公司	太阳能	0.887	51%	0.45
参股	淮沪煤电	燃煤	126	50%	63
	吴泾发电	燃煤	60	50%	30
	吴泾第二发电	燃煤	120	49%	58.8
	华电望亭	燃气	78	45%	35.1
	镇海天然气	燃气	78	37.50%	29.25
	临港燃机	燃气	164.6	35%	57.61
	外高桥第三发电	燃煤	200	30%	60
	外高桥第二发电	燃煤	180	20%	36
	盐城热电	燃煤	3	15%	0.45
总 计		–	1,585.38	–	716.19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意见》(国发[2007]2号),发行人积极推行装备升级和容量结构调整。2007年-2011年共停小型火电机组26台,涉及装机容量约220万千瓦。同时,发行人取而代之建设高参数、大容量、低排放的机组,建成上电漕泾两台百万千瓦机组、吴泾热电厂两台30万千瓦热电联供机组、江苏阚山两台60万千瓦机组,单位煤耗等指标明显改善。其中,上电漕泾拥有目前国内领先的百万千瓦级发电机组,引进了阿尔斯通技术制造的塔式炉,德国西门子技术制造的汽轮机,发电机,且灰渣石膏100%综合利用,废水实现零排放,具有高效、环保的特点。

2、售热业务

发行人前述机组中包括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中,漕泾热电装有国内最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供机组,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领先,设计供热可靠性高,快速启动锅炉性能优越,两分钟内可达满负荷供汽,确保了连续供热的可靠性,处于国内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3、综合能源服务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能源采购、电站支持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能源服务体系,主要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同时也为国内外其他发电企业提供服务,实现了专业化分工和高效率运营。

在煤炭采购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的形式供应煤炭,达到了节约成本、合理调配的目的。在电站支持服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上电工程、上电运营等公司承担了发电厂的工程建设、电力运行检修等任务,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团队确保高效率、高技术水平的能源支持服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49,667.04	515,988.82	402,766.41	429,88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377.58	2,644,269.66	2,803,140.47	2,890,860.82
资产总计	3,104,044.62	3,160,258.47	3,205,906.88	3,320,749.52
流动负债合计	586,154.38	688,023.19	1,374,748.93	1,453,63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961.27	1,581,337.71	954,667.64	964,904.60
负债合计	2,157,115.65	2,269,360.90	2,329,416.56	2,418,5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992.29	588,643.39	575,952.74	655,280.26
少数股东权益	294,936.68	302,254.19	300,537.57	246,93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928.97	890,897.57	876,490.31	902,21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4,044.62	3,160,258.47	3,205,906.88	3,320,749.5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0,811.03	1,737,628.82	1,579,135.86	1,110,405.41
二、营业总成本	1,055,546.83	1,743,174.91	1,577,327.35	1,124,03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88.61	33,162.19	45,155.18	49,46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80.92	82,345.31	51,528.61	49,24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18.05	66,447.59	42,896.52	47,3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95.56	46,321.83	19,280.57	35,575.05
少数股东损益	13,222.49	20,125.75	23,615.96	11,743.83
其他综合收益	22,552.04	-22,712.95	-98,148.01	167,617.24
综合收益总额	87,270.09	43,734.64	-55,251.49	214,93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47.60	23,389.34	-79,327.52	203,02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2.49	20,345.29	24,076.04	11,916.06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25.50	-86,927.68	258,714.01	304,80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4.82	-43,840.53	-116,485.65	-230,4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90.28	152,851.82	-112,976.15	23,853.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	-99.60	-72.45	-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2.16	21,984.01	29,179.75	98,176.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46.85	226,839.01	204,855.00	175,675.24

(二)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7,694.87	121,533.55	92,563.16	102,07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388.66	1,312,364.67	1,380,419.74	1,340,758.04
资产总计	1,479,083.53	1,433,898.22	1,472,982.90	1,442,835.65
流动负债合计	245,963.33	299,532.68	510,274.96	310,21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468.92	543,667.73	364,476.45	438,981.64
负债合计	816,432.25	843,200.41	874,751.41	749,19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651.28	590,697.81	598,231.49	693,63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9,083.53	1,433,898.22	1,472,982.90	1,442,835.65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292.35	241,865.84	293,490.50	277,465.79
二、营业总成本	158,263.85	299,988.33	337,438.25	307,335.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9.92	-9,581.84	6,573.03	31,48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06.74	26,333.82	3,635.97	44,16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06.74	26,333.82	3,635.97	44,16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545.42	-23,168.79	-99,041.99	167,270.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52.16	3,165.02	-95,406.02	211,431.49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26	-44,857.93	38,896.59	84,6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4.18	20,193.73	-136,694.20	17,48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9.85	45,406.05	106,045.68	-82,11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56.77	20,741.85	8,248.07	20,03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6.13	78,832.90	58,091.06	49,842.9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77	0.75	0.29	0.30
速动比率	0.66	0.65	0.25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49	71.81	72.66	7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5.20	58.80	59.39	5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2.75	2.69	3.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5	2.94	2.65	2.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95	16.82	18.67	12.70
债务资本比率(%)	64.48	66.73	62.38	6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2	11.98	16.20	11.92
存货周转率(次)	13.74	24.70	27.36	17.61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4.15	4.14	3.31	5.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48	-0.41	1.21	1.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0	0.14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07	0.2165	0.0901	0.1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07	0.2165	0.0901	0.1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81	0.0146	0.0353	0.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81	0.0146	0.0353	0.1437
总资产报酬率(%)	5.32	5.80	4.48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7.97	3.13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0.54	1.23	5.48

注: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计入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待偿还银行贷款参见第十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1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49,667.04	599,667.04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377.58	2,654,377.58	–
资产总计	3,104,044.62	3,254,044.62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6,154.38	586,154.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961.27	1,720,961.27	150,000.00
负债合计	2,157,115.65	2,307,115.65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49%	70.9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7,694.87	217,694.87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388.66	1,411,388.66	–
资产总计	1,479,083.53	1,629,083.53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5,963.33	245,963.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468.92	720,468.92	150,000.00
负债合计	816,432.25	966,432.25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5.20%	59.32%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公司初步安排其中2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偿还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贷款余额(万元)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2年10月19日	2013年10月18日	人民币	20,000
	合计			人民币	2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就公司业务而言,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弥补公司火电及新能源经营规模增加、近年新建电厂及项目支出增加、燃料采购及库存等形成的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提升日常经营效率、把握项目建设主动性,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增加了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全国电力消费需求总体保持旺盛,公司装机规模持续扩张,装机容量由2009年的430.31万千瓦增至2012年9月末的575.78万千瓦,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固定资产的大修及日常检修维护费用、人力资源成本支出等也相应增长,因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亦随之提升。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至2016年,公司可控(均股)装机容量将达到1800万千瓦,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

(2)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新投产项目较多,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2012年-2014年资本支出较大,目前公司田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闵行燃机项目、IGCC示范项目等即将进入投资建设期。根据公司资本支出计划,2013年、2014年公司资本支出金额分别高达32.60亿元、35.63亿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44.97亿元,处于近年正常水平,虽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仍不足以弥补未来上述资本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在建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需要及时予以补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MW)	出资比例	公司总投资额	项目概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完成投资	公司计划投资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田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	1,320	50%	47,484	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丁集煤矿600万吨/年,已建成),本期扩建2×660MW超超临界机组,煤炭采用铁路专用线运送至电厂	1,950	1,400	40,362	4,763
闵行燃机项目	840	65%	180,016	2×420MW改建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3,573	650	153,014	24,556
IGCC示范项目	800	51%	502,386	漕泾IGCC示范项目,2×400MW机组,配置相应气化及后续多联产设施	1,694	408	408	150,716
漕泾二期扩建项目	2,520	55%	440,550	位于上海化工区,临近一期工程,建设2×1,2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配套建设35万吨级码头泊位一个,年设计通过能力为450万吨	–	550	132,220	176,220
合计	5,480	–	1,170,436		7,217	3,008	326,004	356,255

注:田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总投资的资本金投入比例按20%计算。

(3)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燃煤采购耗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发电装机结构仍以火电为主。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全资、控股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575.78万千瓦,其中火电(不含燃气)装机容量占比接近90%,燃煤采购耗用公司资金量较大。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公司分别耗用原煤781万吨、1,281万吨、1,313万吨和860万吨,燃煤成本占发电成本的比例超过70%。一般情况下,火电企业必须保持3-4周的燃煤库存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流动资金需求量相对较高。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97亿元、5.49亿元、7.16亿元及6.34亿元, 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11.56%、13.63%、13.87%及14.10%,其中燃煤为主要部分,形成流动资金主要占用之一。

同时,虽然2012年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社会用电需求量增速有所下降,公司煤炭需求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季节性因素的存在,公司需要适时调整燃煤储备。考虑夏季、冬季用电高峰以及节假日煤炭企业停产因素影响,公司需要在部分时段保持较高燃煤库存,从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仍在增长。此外,虽然近期煤炭价格虽低于以往年度水平,但价格仍在波动周期,需要公司具备充沛的流动资金进行应对。近年来,煤炭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处于高位运行,对火电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为有效管理生产成本,公司通常结合火电行业特性,结合对煤炭价格趋势的判断,灵活调整煤炭库存,以降低煤价波动对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盈利水平,这也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737号);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0574号);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283号);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5、《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053号);
7、《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处查阅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03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电力")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8号文核准。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2、上海电力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4.69亿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37亿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40%~4.8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0.2亿元和14.8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33%和98.6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3月4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751993",简称为"12上电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93"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231"。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 请仔细阅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13年3月4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品种及期限:5年期,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总额:15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6日,共三个工作日。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3月4日。

15、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2018年3月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3月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3月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8、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4日。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2、本金兑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0.2亿元和14.8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33%和98.6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3月4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9、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15亿元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公司将向上证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3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3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3年2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3年3月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3年3月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T+1日 (2013年3月5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3年3月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3年3月7日)	公告最终发行结果 网下发行注册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40%~4.80%, 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3月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1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3月1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刘颉;传真:010-59312941,010-59312942;咨询电话:010-5931294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3月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2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3月4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3月4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751993",简称为"12上电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3月4日(T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3月4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14.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3月4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3年3月4日(T日)至2013年3月6日(T+2日)每日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3年3月5日(T+1日)12: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深交所认可的托管账户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网下认购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3年3月11日(T+5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层
邮编	200120
认购协议传真	021-68870180
联系人	朱梦
联系电话	021-38674975

(六)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3月6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上海电力2012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3400000063
汇入行地点:上海
大额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联系人:朱梦
联系电话:021-38674975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3年3月7日(T+3日)的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3年3月6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运丹
董事会秘书:	夏梅兴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联系人:	周金发、马连萍
电话:	021-23108881;021-23108886
传真:	021-231087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吴同欣、刘龙、黄央、寻国良、陶大坤、陈亮、黄浩、李锐
电话:	010-59312915
传真:	010-59312892

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附件: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3年3月1日(T-1日)13:00至15: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9312941,010-59312942;咨询电话:010-5931294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5亿元(含15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4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45%	2,000
4.50%	3,000
4.55%	4,000
4.6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5%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5%,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5%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5%,但高于或等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9312941,010-59312942;咨询电话:010-59312940。